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意见

苏政发〔1997〕68号 1997年6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量振兴纲要》（国发〔1996〕5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今后一个时期质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质量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推进名牌战略，增强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以技术进步为动力，抓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不断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水平；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开展质量教育工程，提高全民质量意识；以法律法规为手段，强化质量监督机制，推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全面提高。

今后一个时期质量工作的目标是：

（一）创出一批名牌产品。

——坚持企业自愿、社会评价、政府推荐的原则，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九五”期间向社会推荐350个左右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高和具有发展潜力的江苏名牌产品。产品有进有出，每年滚动实施，不搞终身制。

——推进一批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技术含量高、出口创汇能力强、经济规模合理、市场占有率高的江苏名牌产品争创国家名牌产品。

——以名牌产品为纽带，支持名牌产品企业兼并、重组、跨行业辐射，到本世纪末要形成一批名牌产品企业集团。

（二）重点产业、重点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九五”期间，通过组织质量攻关，每年有100个产品实物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本世纪末，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达到75%以上。

——本世纪末，国有大中型企业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100%；出口产品商检批次合格率达到99%；重点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85%。

（三）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明显改善。

——到本世纪末，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

合标准要求，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交合格，其他工程质量一次验交合格率达到95%，优质工程率达到35%以上。

——到本世纪末，铁路、交通、邮电、民航、商业、旅游、医疗卫生、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传统和新兴的服务行业，全面推行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初步实现服务质量的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四）企业质量管理上水平。

——“九五”期间，全省各行业要贯彻实施GB/T190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族标准，大中型企业要按标准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体系；每年有150—200家企业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质量体系认证。

——“九五”期间，全省80家大型企业、省级重点企业集团和500家中型企业的计量检测体系，通过省级以上计量确认。

——“九五”期间，通过开展降废减损活动，企业每年因此增加经济效益8—10亿元。

——“九五”期间，抓好500家质量工作重点乡镇，其中50%以上的乡镇质量管理和实物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九五”期间，国营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要通过质量法律法规和贯标培训；全省职工质量普及教育培训50—60万人。

二、今后一个时期质量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大力实施名牌战略。

1. 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名牌战略作为发展经济的战略任务来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协同作战，大力实施名牌战略。

2.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经济发展现状，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集中扶持一批具有规模经济优势的重点产品和高技术产品。要增强企业的科技开发能力，加强质量管理，加强名牌产品的宣传广告力度。要重视国内外商标注册工作，保护无形资产。创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名牌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质量管理。

3. 对质量问题多、影响大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情况,解决问题,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有明显改观。

4. 集中力量抓好重点产品的质量稳定提高,确保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钢筋、水泥、农用薄膜、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资料类产品;二是液压件、密封件、电子元器件等为机电产品配套的基础件;三是机械装备、汽车、内燃机、电梯等重大机电产品;四是化妆品、食品饮料、鞋类、眼镜、卫生洁具等消费类产品;五是安全网、燃气热水器、低压电器、电动工具、药品、医疗器械等安全类产品。

5. 各级经济综合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应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的质量工作。对基础薄弱的企业实行重点帮扶,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重点乡镇要建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网络,努力为乡镇企业质量水平提高创造条件。

(三) 打好企业技术基础。

6. 建立健全产品标准、工艺标准、管理标准等标准化体系。企业要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不得无标准生产。有条件的企业应制定技术水平高于国家产品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7. 加强企业计量工作。企业建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量检测和管理机构,严格计量检测设备管理,不断充实、更新计量检测设备,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对无标准生产企业和计量检测体系不合格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管理,限期整改。

8. 企业必须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和检验机构,建立权责清晰的质量责任制,确保检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严把产品出厂质量关。要加强质量信息反馈工作,不断改进设计,做好售后服务。

(四) 全面加强企业质量管理。

9. 企业法人要亲自抓质量,对企业质量工作负全责。企业要制定质量发展计划,明确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责任制。企业领导层应增强质量意识,学习和掌握有关质量管理知识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质。

10. 企业要确立“提高质量、科技先行”的观念,根据自身和市场条件,大力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拓宽服务领域,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加快技术开发中心建设步伐,形成科技推动质量、质量促进科技的良性循环。

11. 大量开展贯彻 GB/T19000—ISO9000 族标

准。“贯标”工作要有计划分层实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按标准建立企业质量体系并有效运行;基础较差的企业,应通过“贯标”,加快建立并实施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质量体系,不断实施质量改进,提高管理水平。

12. 企业要把降废减损作为企业“练内功、增效益”的重要内容,并贯穿于企业产品开发、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加强现场管理,努力提高产品工序一次合格率,降低不良品损失。要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大力开展“QC 小组”活动,向管理要效益,努力做到增收节支,增产节约。

(五) 强化质量监督。

13. 坚持依法行政,抓好监督检查工作。省级监督检查要突出重点,加强对三资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流通企业、集贸市场的质量监督。要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对重点产品实施跟踪监督检查。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由主管部门给予“黄牌”警告,认真组织整改,并进行验收复查。对拒不整改或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去企业厂长经理职务或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对无生产许可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有关部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制裁。

14. 加强质量执法队伍的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养,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完善监督手段,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增强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15. 要建立健全商品市场的质量规范。商品市场应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要制订处理商品质量问题的规范化程序,逐步形成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凡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必须具备规范的质量标识。商业企业要切实加强进货商品质量检查验收,依法履行商品质量责任。

16. 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商)品违法行为。各市和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打假”工作目标责任制,重点地区必须实行限期整改目标责任制。对问题严重的地方,要追究当地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加强“打假”工作的组织协调。省各有关部门要发扬近几年“打假”工作的优良传统,各尽其责,通力合作。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行政,并在“打假”工作中加强与司法机关合作,严惩制假售假违法分子。对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制假售假案件,必须从重从严打击,切实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大力提高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

17. 重点抓好大中型建设项目、重点工程和住宅工程质量。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把工程设计、原材料、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关,严格按建设程序办事,遵循科学的施工程序。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监理制,建立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运行秩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

18. 加强商业、铁路、交通、邮电、旅游、民航、金融、保险、城建、医疗卫生、房地产、信息咨询等行业服务质量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商业企业要积极开展创“三优”活动,履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执行“三包”产品理赔制度。各服务行业应明示服务标准、服务程序,大力推行和严格履行社会承诺。要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社会监督体系,促进服务质量的不断改善和提高。

三、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

19. 质量是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体现。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质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把质量工作放在经济工作的战略地位切实抓好。各地、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质量工作,亲自过问质量工作,真正做到领导落实、组织落实。要把质量工作成效作为考核企业领导的主要依据之一。对质量工作有突出成绩的企业领导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质量意识淡薄、质量管理不力、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主要领导,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整。

20.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和本《意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发展规划,明确质量工作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并认真组织实施。大力开展“质量兴市”、“质量兴厂”的活动,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切实把质量管理工作推上新台阶。

21. 各地、各部门明确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质量工作。要建立主要领导参加的质量例会制度,对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要建立健全全省质量信息网络,加强质量指标考核,建立定期质量报表报送制度。

22. 各级财政要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增加对质量提高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获国家、省质量奖项和名牌产品的专项检测等。

23. “九五”期间,由省计经委每年确定一批省级重点质量攻关项目,在地方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经有权部门批准,其企业所得税可按当年应缴数为基数,超基数部分在以后三年实行“先征收后返还”政策。

24. 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严格执行“质量否决权”制度。要把工资、奖金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直接挂钩,做到奖罚分明。省将根据国家建立质量奖励制度的有关要求,设立省级质量奖项,对质量工作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对获得国家和省级质量奖及江苏名牌产品的企业可按一定比例在当年职工工资总额中,列支一部分奖金,用于奖励有功人员。

25. 各地、各部门要制定鼓励企业提高质量的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创名牌产品,对名牌产品在技改、贴息、税收、信贷、能源等方面重点给予倾斜。

26. 申报国家有关质量奖项和名牌产品的企业,必须是江苏名牌产品的生产企业。江苏名牌产品应使用“江苏名牌产品”标志,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厉惩处盗用名牌商标,假冒名牌产品的不法行为。

27. 要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把质量法制教育、质量基础教育和培育企业文化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广大职工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法制意识。

28. 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和行业组织、群众团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氛围。继续开展“质量月”、“3.15保护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积极开展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理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调解质量纠纷、维护用户、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